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89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邱永豪律師

被告 謝○廷 （少年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○仁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蘇○娟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謝○廷、謝○仁、蘇○娟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乙○○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函好

法 官 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